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二零二三財年」)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4	75,514	83,139
銷售成本	·	(54,771)	(68,463)
毛利		20,743	14,676
其他收入	5	14,373	2,75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10,767	10,869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507)	(5,872)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349	(530)
銷售及分銷開支		(6,078)	(3,180)
研發開支		(55,804)	(6,656)
行政開支		(31,236)	(21,646)
營業虧損	6	(53,393)	(9,585)
財務收入		8,561	2,423
財務費用		(153)	(133)
財務收入淨額	7	8,408	2,290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353)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攤薄收益		994	=
除税前虧損		(44,344)	(7,295)
所得税開支	8	(3,0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47,427)	(7,295)
每股虧損			
基本(以每股港仙計)	9	(7.70)	(1.18)
攤薄(以每股港仙計)	9	(7.70)	(1.1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47,427)	(7,295)
税 後 其 他 全 面 收 益:		
已重新分類及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註銷一家附屬公司時撥回其他儲備	(2,618)	(71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45,997)	(43,123)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237)	
	(48,852)	(43,838)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一總額	1,564,479	(113,432)
減:遞延税項	(234,672)	15,572
	1,329,807	(97,860)
其他全面收益,經扣除税項	1,280,955	(141,6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233,528	(148,9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 · · · · · · · · · · · · · · · · · ·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8,855	443,124
投資物業		104,048	61,809
使用權資產		64,714	69,082
無形資產		3	69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11	48,332	_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2	2,264,752	724,1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		79,672
非流動資產總值		2,930,704	1,377,875
流動資產			
存貨		16,692	12,667
合約資產		6,577	21,3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94,257	106,30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5,301	5,481
應收貸款		_	_
已抵押銀行存款		841	868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7,259	258,065
		270,927	404,78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1		45,591
流動資產總值		270,927	450,375
次支体法		2 201 (21	1.020.250
資產總值		3,201,631	1,828,250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61,569	61,569
其他儲備		3,380,055	2,099,093
累計虧損		(714,242)	(666,815)
總權益		2,727,382	1,493,84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69,291	93,575
遞延税項負債		309,905	77,795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9,196	171,37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66,928	121,827
合約負債		42	_
遞延政府補助		6,881	7,115
銀行借貸		21,202	21,924
應付即期税項			12,167
流動負債總額		95,053	163,033
負債總額		474,249	334,403
權益及負債總額		3,201,631	1,828,2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許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1樓1104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未來技術業務 創新產品研究、開發及製造以及提供其他創新技術服務解決方案。

本公司董事認為,其直接控股公司為New Horizon Wireless Communication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深圳大鵬光啟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其最終控制方為劉若鵬博士(彼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另有説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 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 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附註3提供有關因首次應用該等發展而導致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之資料,惟以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之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並涉及本集團為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47,427,000港元及7,295,000港元虧損。此外,如附註15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正在進行的訴訟承擔或然負債,最大風險敞口為人民幣103.5百萬元加上法律費用及利息。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及預期的未來流動資金的影響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短期內及更長期內通過經營獲得利潤及正現金流量的能力。

經慮及可動用之財務資源,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在可預見的未來償還其到期的金融負債及或然負債(如有)。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按其可收回金額重列資產價值,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以下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售後回租之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一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統稱「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本集團就借貸之分類變更其會計政策如下: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權延遲清償負債至報告期後至少 12個月。

於將附帶契諾之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考慮本集團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之契諾。本集團須於報告期後遵守之契諾並不影響分類。/

此新政策並不會導致本集團借貸分類變更。本集團不會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 訂本作出追溯性調整。

除上文所述者外,上述其他修訂本及詮釋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且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直至發行綜合財務報表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綜合財務報表並未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本。本 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以下各項:

> 於以下日期或 以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二零二五年 一缺乏可兑換性 二零二五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二零二六年 一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六年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一月一日

二零二七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一月一日

二零二七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並無公眾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 二零二七年 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一月一日

待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師公會 一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釐定

本公司董事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本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 迄今,所得結論為除下述者外,採納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引入新規定,將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向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項目之確認或計量,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之呈列引入重大變動,重點關注損益表中呈列的財務表現資料,將影響本集團在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的主要變動涉及(i)損益表之結構;(ii)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指替代或非公認會計原則表現計量)之所需披露;及(iii)加強有關資料匯總及分類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目前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4 收入及分類報告

(a)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i>千港元</i>	二零二三年 <i>千港元</i>
來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的收入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在某個時間點確認之收入 一穿戴式智能頭盔銷售 一金屬構件類產品銷售	2,047 62,972	3,287 22,693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之收入 一銷售人工智能覆蓋系統及相關產品 一提供基於人工智能技術的技術支持服務	10,321 174	56,526 633
	75,514	83,139

分配給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予銷售人工智能覆蓋系統及相關產品之剩餘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之交易價格及確認收入之預期時間如下:

	=	二零二三年 <i>千港元</i>
一年內	6,228	_

本集團已就其根據人工智能技術提供技術支持服務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 121段之實際權宜方法,因而上述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將於達成技術支持服務合約 (原有預期期限為一年或更短)下剩餘履約責任時有權收取之收入的資料。

(b) 分類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要求經營分類按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進行識別,以便向各分類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之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各產品系列或各市場分類之損益資料,且 主要營運決策人乃按綜合基準檢討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因此,本集團之業務構成單一 個可報告分類,並無進一步呈列分類分析。

分類收入及業績

呈交主要營運決策人的財務資料與綜合損益表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認為本集團年內虧損為分類業績的計量。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資料是按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是按資產所在地區地點呈列。

	來自外部和	客戶之收入	非流重	∫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75,514	83,139	665,952	653,756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入:

	二零二四年 <i>千港元</i>	二零二三年 <i>千港元</i>
客戶1	73,096	26,617
客戶2 客戶3		32,577 19,529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i>千港元</i>	二零二三年 <i>千港元</i>
其他收入	, ,5,,	, 12,5
政府補助	39	278
諮詢服務收入	1,414	215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1,275	_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963	2,036
雜項收入	(318)	225
	14,373	2,75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匯兑虧損淨額	(773)	(1,631)
註銷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2,618	11,7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_	1,344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4)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13,168	_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	(1,25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	_	(605)
撥回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_	1,701
政府補助退款	(4,104)	_
其他	(128)	(329)
	10,767	10,869

6 營業虧損

營業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i>千港元</i>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43,250	23,589
已售存貨成本		54,143	67,994
服務成本		628	469
撤銷存貨		1,116	_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研發開支)		65	150
使用權資產攤銷		2,138	2,461
核數師酬金		1,450	1,3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_	(1,344)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13,168)	_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	45
投資物業折舊		4,641	4,679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不包括折舊)		764	639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285	68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3	6,507	5,872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3	(349)	530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撤銷存貨分別約23,84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899,000港元)及1,11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分別包含在單獨披露之金額中。

7 財務收入淨額

8

	二零二四年 <i>千港元</i>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一短期及定期存款	8,561	2,423
財務費用 利息開支: -租賃負債 -銀行借貸	(7,373)	(9) (9,208)
於在建工程資本化之金額	(7,373) 7,220	(9,217) 9,084
自損益扣除之財務費用 財務收入淨額	(153) 8,408	2,290
所得税開支		
	二零二四年 <i>千港元</i>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税 中國企業所得税	3,083	

香港利得税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税溢利以税率16.5%(二零二三年:16.5%)計算。由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税溢利,故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税。

中國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乃按25%(二零二三年:25%)的税率計算,惟一家持有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之中國附屬公司除外(根據適用之企業所得税法從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按經調低的優惠企業所得税税率15%(二零二三年:從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按15%)納税)。

所得税開支與除税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税税率之結果的對賬如下:

9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除税前虧損	(44,344)	(7,295)
按香港利得税税率16.5%計算之税項	(7,317)	(1,204)
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其他司法權區及地區不同税率之稅務影響	675	792
就税務目的而言不可扣税開支	352	4,661
就税務目的而言毋須課税收入	(418)	(5,838)
研發税務激勵之税務影響	(590)	(747)
未確認之税務虧損	17,048	3,071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之税務影響	(547)	1,246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之税務虧損	(5,963)	(1,893)
本年度撥備不足	(157)	(88)
所得税開支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數據計算如下:	3,083	
	二零二四年 <i>千港元</i>	二零二三年 <i>千港元</i>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47,427)	(7,295)
股份數目計算如下:		
	二零二四年 <i>千股</i>	二零二三年 <i>千股</i>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15,693	615,693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不假設未獲行使的已發行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

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每十股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已 於上一年度及本年度生效而作出調整。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 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1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商譽

14,626

33,706

48,332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佔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註冊成立/已發行及溢利分成

名稱 註冊地點 繳足資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誠欣信息諮詢(深圳) 中國 14,577,259港元 29.4% 提供軟件開發、數據 有限公司(「**中誠欣**」) 分析及人工智能 解決方案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本集團與中誠欣(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訂立協議,以配發中誠欣之經擴大資本3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5.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預付認購按金49.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向本集團配發中誠欣股份已完成。

本集團有權提名由三名成員組成的中誠欣董事會之其中一名董事,因此,本集團對中誠欣行使重大影響力。

年內,一名投資者(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與中誠欣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同意配發中誠欣之經擴大資本2%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0百萬元。完成此配發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持有之中誠欣股權攤薄至29.4%。已扣除攤薄影響後應佔發行新股後資產淨值增加994,000港元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攤薄收益。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0,094
流動負債	(347)
資產淨值	49,747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14,626
商譽	33,706
本集團應佔權益賬面值	48,332
收購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入	1,072
期內虧損	(1,178)
其他全面收益	(810)
全面收益總額	(1,98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國聯營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46.2 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無)。人民幣兑換外幣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 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或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12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二四年 <i>千港元</i>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代表: 上市股本證券 非上市股本證券	(a) (b)	2,264,752 	724,119
		2,264,752	724,119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乃基於當前買入價。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股本證券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價。

附註:

(a) 上市股本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光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光啟技術」)的44,693,660股(二零二三年:44,693,660股)普通股,佔光啟技術已發行普通股(「光啟技術股份」)的2.07%(二零二三年:2.07%)。劉若鵬博士為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其持有光啟技術超過5%的股權。光啟技術是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持有該等投資不是為交易目的,而是作為長期戰略目的。本公司董事選擇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因為彼等認為,在損益內確認該等投資的短期波動與本集團擬長久持有該等投資並兑現其長遠業績潛力的策略不符。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一系列交易在公開市場上出售 11,589,200股光啟技術之普通股,所得款項作營運資金用途。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為213,956,000港元。

(b) 非上市股本證券

非上市股本證券代表本集團於私人實體之股權。本集團已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按公允 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因為該等投資為持有作長期戰略目的。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SkyX Limited(「SkyX」)的非上市股本證券。SkyX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加拿大,主要從事SkyX飛行器之開發及商業化。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維持為零。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四年 <i>千港元</i>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7,635	143,04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i>(b)</i>	(12,975)	(59,164)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a) \((d)	64,660	83,87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c), (d)	1,414	81,827
應收代價		8	8
向供應商提供預付款項		9,572	1,807
其他預付款項		1,514	1,125
增值税及其他可收回税項		17,089	17,334
		94,257	185,977
分析為:			
流動資產		94,257	106,305
非流動資產	(c)		79,672
		94,257	185,97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二零二三年:無)。

附註:

(a) 下表為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及經扣除撥備 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i>千港元</i>	二零二三年 <i>千港元</i>
0至90日	40,459	72,289
91至180日	_	788
181至365日	13,431	5,552
1至2年	8,454	5,137
2至3年	2,316	110
	64,660	83,876

信貸期一般為60日(二零二三年:30日)內。

(b)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 損撥備賬變動載列如下:

	貿易		
	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4,786	10,629	65,415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5,872	530	6,402
貨幣換算差額	(1,494)	(397)	(1,89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164	10,762	69,926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9,164	10,762	69,926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6,507	(349)	6,158
撤銷壞賬	(51,690)	(10,110)	(61,800)
貨幣換算差額	(1,006)	(137)	(1,14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75	166	13,14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主要包括就國有企業客戶A作出之撥備。客戶A結欠之未償還餘額乃來自過往年度之雲端號業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46,240,000港元,均已悉數減值。自二零一七年底以來,客戶A一直拖欠付款,而本集團一直與客戶A保持定期聯繫以催收欠款,但截至二零一九年底僅收到部分款項。經考慮雲端號業務相關之歷史違約率、客戶A並無提供還款時間表及中國之經濟形勢惡化,本公司董事認為,未償還餘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撤銷。

(c) 其他非流動資產包括收購下列資產之按金: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家聯營公司	11	_	49,329
一項投資物業			30,343
			79,672

(d)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同時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 (b)	36,853	54,724
應計僱員福利		4,462	2,676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預收款項		_	30,146
增值税及其他應付税金		3,209	9,5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i>(b)</i>	8,902	10,704
應計建設成本		13,502	13,998
		66,928	121,827

附註:

(a)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日	8,926	21,338
91至365日	1,037	8,474
超過一年	26,890	24,912
	36,853	54,724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為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

(b)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同時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 用之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向已終止經營的「雲端號」業務客戶提出訴訟,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的銷售合約欠款人民幣46.5百萬元。同時,因客戶聲稱該附屬公司違反銷售合約的若干條款,指控該附屬公司未履行銷售合約,因此向該附屬公司提出人民幣103.5百萬元的索賠另加賠償。

於二零二三年,法院判決該附屬公司勝訴,客戶有責任向該附屬公司償還人民幣44.0百萬元。此後,客戶繼續上訴。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就客戶提出的上訴,二審判決對該附屬公司不利。然而,在尋求適當的法律意見後,董事決定對該判決提出最終上訴。若維持該判決,直至本公佈日期則須支付應計利息約人民幣107.4百萬元。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已受理上訴申請,目前正在進行再審審查,等待最終判決。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專家意見以及上訴程序的現況,董事認為上訴程序的最終結果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得出結論,不應就此計提撥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表現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在多種垂直領域提供人工智能賦能後的終端產品,一體化的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業務(「人工智能業務」),以及高端工裝結構件的設計、生產製造(「高端工裝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為75.5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微降9.2%;期內淨虧損為47.4百萬港元。期內淨虧損波動明顯,主要源於對核心研發力的戰略性投入,本集團將為提高產品競爭力持續賦能,為後續本集團盈利增長奠基。此外,本集團也將加快推進全面無紙化及AI辦公,系統性的降低運營成本,提升管理效率。

增強核心業務拓展與應用

截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續深化核心業務領域的市場拓展力度,全面提升產品設計與迭代能力。通過基於客戶需求的精準研發體系及智能製造流程優化,本集團成功實現高端工裝業務板塊的運營效能升級。依託跨行業客戶場景的應用數據沉澱,本集團持續強化人工智能的底層架構和算法模型的技術迭代,同步完善大數據平台建設,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深度契合業務監管規范、具備全流程嵌入價值的創新性解決方案。

本集團將高端工裝業務確立為戰略性新增長極,通過差異化競爭策略積極拓展市場份額,提高市場滲透率。目前人工智能產品矩陣及其綜合解決方案已在公共安全、工業生產與監測等行業領域實現多維場景落地,形成可複製的商業化模式。基於行業數據資產的持續積累,本集團將重點推進產品服務的縱深延伸,特別在智能工業檢測板塊,通過構建技術研發閉環,顯著提升工業智能化管理系統的測試及生產協同效率。

報期間內,本集團針對智能警用頭盔產品進行了新一代功能升級,實現多場景定制化解決方案的持續交付,並已在常態化使用中得到客戶主管部門認可。另一方面值得關注的是,智能消防頭盔實現市場破冰,獲得首批商業訂單。鑒於消防頭盔在應急救援領域的價值,管理層已製定專項的拓展計劃,通過研發資源傾斜以及渠道的整合,加速構建相關細分市場的競爭基礎。

隨著核心技術平台與跨行業解決方案的協同效應增強,以及產品及解決方案在多個行業領域的應用場景不斷擴展,本集團正形成以高端工裝設計、人工智能算法為引擎的新質生產力,將人工智能算法、大模型與制造業企業深度融合,推動產業數字化轉型。本集團將嚴格遵循客戶價值優先、技術賦能實體的戰略方針,持續加強內部治理架構,優化資源配置,同時通過精準營銷策略與售後服務體系升級,不斷提升企業的競爭實力,為客戶持續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卓越的服務,以及更優質、更高效的解決方案。

人才發展與建設

在人才建設方面,為健全創新人才培養體系及發展機制,進一步提高人才隊伍素質,本集團繼續將吸引、培養優秀創新人才作為重點戰略目標,在全球範圍內引進人工智能算法、大數據、電子信息、工業設計、智能制造工程等相關領域的高科技人才。對內,構建梯隊培養體系,建立多渠道晉升機制,加速人才成長,對外,採取聯動高校定向培養、引入外部專家資源等措施。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擁有全職及兼職員工及顧問總計179人,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向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貢獻良多的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酌情花紅,通過以上機制實現人才儲備與業務擴展的動態匹配。

財務回顧

收入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收入由二零二三財年約83.1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75.5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7.6百萬港元或9.2%。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人工智能覆蓋系統及相關產品銷售減少,儘管獲金屬構件類產品銷售增加所彌補。因此,本公司分配額外資源,以提升其人工智能覆蓋系統,並增強其在商業環境中的競爭力。

本集團淨虧損由二零二三財年約7.3百萬港元增加約40.1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約47.4 百萬港元。對比上年同期,淨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策略性研發投資約55.8 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年:6.7百萬港元)。

其他業績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予27,000,000份新購股權,及本年度相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7,000港元(二零二三財年:351,000港元)。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下文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的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基準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詳述, 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涉及一項有關涉嫌不履行客戶銷售合約的訴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東莞中級人民法院(「中級法院」)推翻 貴集團勝訴的一審判決,判令該附屬公司向客戶償還人民幣103.5百萬元另加法律費用,並駁回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作出的法院判決:要求客戶向該附屬公司結清未償還應收款項人民幣44.0百萬元(「二審判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該附屬公司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高級法院」)提出最終上訴申請。於本報告日期,高級法院已收悉最終上訴申請,但尚未決定是否受理再審上訴。

儘管中級法院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審判決要求 貴集團支付賠償金人民幣 103.5百萬元連同法律費用及應計利息,但 貴公司董事並未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要求就法律索賠計提撥備,理由為根據 貴集團獲得的法律意見,高級法院很可能會受理 貴集團的上訴申請,再審時不會維持二審判決。因此,與訴訟有關的或然負債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考慮到該案件已經過兩級法院審理,二審判決的結果有利於客戶,且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受理最終上訴申請, 貴集團能否透過再審程序成功推翻中級法院的判決存在較大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無法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來確定是否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訴訟索賠計提足夠的撥備。訴訟索賠撥備的任何必要調整將增加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並減少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權益總額。

管理層對保留審計意見的回應

本集團與國有企業(「企業A」)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簽訂「雲端號」買賣合約,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本集團已依約履行義務並於二零一六年確認收益人民幣145,000,000元,同時收到企業A支付的款項共人民幣103,500,000元。因企業A未依約支付剩餘尾款,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向廣東省東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合法權益。二零二三年,經一審法院審理,判決本集團勝訴,裁定企業A需向本集團支付賠償金人民幣44,000,000元。

其後企業A提起上訴,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東莞中級人民法院二審判決推翻原裁定,改判本集團需返還已收款項人民幣103,500,000元。針對此逆轉,本集團經審慎評估後並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專業法律意見,認為二審判決存在法律適用與事實認定之爭議,已依法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遞交再審申請。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已完成再審立案,目前正就案件進行再審審查,待作出最終裁決。

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專業法律意見及再審程序已啟動之事實,管理層(含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研判無需預提相關或然負債。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經獨立審閱案卷資料及徵詢穩妥的法律分析後,亦支持此項專業判斷。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司法進程,並於適當時機披露重大進展。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 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7,000,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據此,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普通股合併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一(1)股普通股。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佈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結餘為615,692,886股。

本集團通過經營產生的資金及借貸來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資金總額約2,727,38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93,847,000港元),資產總值約3,201,63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28,25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474,24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34,403,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現金約147,25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58,065,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84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68,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界定為計息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約90,49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5,499,000港元))對總資本之百分比,因存在淨現金而不適用(二零二三年: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約90,49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5,499,000港元),其中約21,20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924,000港元)及69,29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3,575,000港元)將分別在一年內及一年後償還,按浮動利率每年5.90%至6.90%(二零二三年:6.25%至7.00%)計息。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本集團並無就 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並將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匯 兑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簽約但尚未發生的資本承擔總額為50.9 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1百萬港元)。預期該等資本承擔將 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借貸撥付。

或然負債

除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64,71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9,082,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為數442,5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43,079,000港元)的在建工程用作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抵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68,000港元)的銀行存款用作建設工程及服務合約的抵押。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有關光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光啟技術」)之光啟認購事項

光啟技術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625), 主要從事開發創新先進技術,其核心業務為超材料智能結構及設備研究,以及汽車座椅功能部件製造。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光啟技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光啟技術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本集團亦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光啟技術42,075,736股新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相當於約345.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進行認購,以及認購協議之若干條件已獲達成。認購權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衍生工具。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確認該等股份之認購權於首次確認時產生之收益1,021.1百萬港元,以及公允值變動虧損229.9百萬港元。認購事項已完成且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同日確認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光啟技術股份衍生權之公允值約為1,419.7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於轉換衍生工具時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公允值收益616.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完成認購事項後,本集團持有光啟技術約3.2%的已發行普通股。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對光啟技術概無重大影響力且無委任任何董事的權利,因此將光啟技術的投資分類為1,419.7百萬港元的可供出售投資,該金額為光啟技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允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期間,本集團通過一系列交易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15,245,891股光啟技術股份(「二零二一年光啟技術出售事項」),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85,718,000元。二零二一年光啟技術出售事項的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25.30元。二零二一年光啟技術出售事項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2,97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二零二一年光啟技術出售事項之公允值收益約57,527,000港元。

光啟技術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宣派股息每10股光啟技術股份人民幣1.35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得約人民幣7,598,000元(相當於8,819,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期間,本集團通過一系列交易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11,589,200股光啟技術股份(「二零二三年光啟技術出售事項」),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02,625,000元。二零二三年光啟技術出售事項的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17.48元。二零二三年光啟技術出售事項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3,956,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二零二三年光啟技術出售事項之公允值收益約5,933,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44,693,660股光啟技術普通股,佔光啟技術已發行股份約2.07%。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光啟技術股份之賬面值為2,264,7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24,119,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70.7%(二零二三年:39.6%)。於本年度,光啟技術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宣派股息每10股光啟技術股份人民幣2.33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得約人民幣10,414,000元(相當於11,275,000港元)。

於本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稅後公允值收益1,329.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年:除稅後公允值虧損97.9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事項。

報告年度後事項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後續事件。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的功績、資格及能力而設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79名(二零二三年:128名)僱員。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設有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亦向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貢獻良多之僱員發放優厚酌情花紅。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高水準之企業管治相當重要,因董事會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提 升股東價值及維護股東利益的基礎。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的企業管治原則, 強調有效的內部監控及對全體股東負責。

董事會負責履行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載列之企業管治職能。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本公司遵守行為守則之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守則條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5.1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第C.5.1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本年度,董事會共召開兩次定期會議。董事會認為,兩次會議足以處理本公司事務。除董事會會議外,亦以書面傳閱決議的方式徵求董事對事務的同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股息

於本年度,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亦無就本年度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三財年:無)。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審閲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並同意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報告披露表示滿意。

審閲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此外,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作比較且核對無誤。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並不對本業績公佈發表任何核證意見。

刊載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uangchiscience.com)。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報,該年報亦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承董事會命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洋洋博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洋洋博士、劉若鵬博士、樂琳博士及季春霖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李釗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繼傑博士、 蔡永冠先生及吳志力博士。